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智能快勘快绘系统核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NCG-FM-2026049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中标人）：陕西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陕西·西安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中标人）：陕西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智能快勘快绘系统核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智能快勘快绘系统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全面落实《总体方案》硬件配置标准,配齐配强算法服务器与绘图高性能工作站,搭建符合部局试点要求的稳定、高效系统运行硬件环境。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算法服务器	H3C	H3C UniServer R5330 G7	★1、CPU: 2 颗国产处理器, 单颗处理器核数 64 核, 频率 2.7GHz; ★2、内存: 256G; 3、硬盘 1: 2 块 480G SSD; 4、硬盘 2: 1 块 8TB SATA; 5、阵列卡: 配置阵列卡, RAID 级别支持: 0、1、5、6、10、50、60, 缓存容量 4G; ★6、GPU 卡: 4 张国产 GPU 卡, 单卡显存 64G,FP16 峰值算力 196TFLOPS; 7、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8、OCP 卡: 双千兆网口; 9、电源: 2700W 冗余电源;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416000.00	832000.00
2	绘图高性能工作站	UNIS	UltiStation 800H	▲10、处理器: 16 核, 主频 2.8GHz; 11、显存 8G; 12、内存: 32G; 13、固态硬盘: 512GB; 14、机械硬盘: 1T; ▲15、操作系统: win10 及以上;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4 套	16700.00	233800.00

			16、显示器：27 寸； 17、2K 分辨率； ★18、显卡:配备独立显卡(具备 三维模型渲染能力)。				
合计（元）：壹佰零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065800.00 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2、相关供货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西安市内地点。如因采购人原因需变更交货地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增加的运输、保险、人工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交货期相应顺延。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065800.00）。税率 13%。

合同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预付款：采购设备全部进场，经与货物清单核对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款额，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426320.00 元）；

2、进度款：采购设备需满足《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智能快勘快绘系统总体方案》要求，并进行部署调试后安装上线，至本项目终验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合同款额，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肆佰

捌拾元整（小写：¥639480.00 元）。

六、乙方承诺事项

（一）乙方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二）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符合要求的产品。

（三）乙方承诺：所供算法服务器产品（即乙方所提供之设备）能够满足部局《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智能快勘快绘系统方案》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智能快勘快绘系统核心硬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NCG-FM-2026049 要求，部署及调试需求，双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不仅限于提供服务器产品硬件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有义务配合甲方安装调试公安应用程序、确保乙方所提供服务器产品满足《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智能快勘快绘系统方案》系统部署要求，本项目所提供硬件产品的安装部署和调试相关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提供。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八、验收

（一）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若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既不组织验收，也不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货物已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第 16 日起算。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安装调试公安应用程序，确保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且可以正常运行。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所供货物部署调试公安应用程序完成试运行 45 个日历日后，双方共同完成终验，运行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后，签署验收单。

(二)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免费修理，并得到使用单位认可。

九、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乙方提供 3 年的全周期免费保修服务。

(二) 售后服务内容：

- 1、建立专项技术支持团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保障故障及时响应；
- 2、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 3、质保期内定期提供巡检、系统健康检查、性能优化等免费技术服务；
- 4、验收后提供完整技术文档、保修卡、合格证、原厂证明等资料，并配合完成资产入账；
- 5、安排技术人员免费提供 1 周的技术培训。

十、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双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提供送货、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电源、网络等必要条件，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交货及安装调试期限相应顺延。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

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03%的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三)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且所提供设备无法满足《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智能快勘快绘系统方案》环境部署要求,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 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四) 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 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 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合同约定验收服务器、电脑, 核对品牌、型号、配置、数量及质量, 不符可要求乙方退换、补齐; 验收合格后, 拥有设备所有权。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原厂证明、技术资料、操作培训及售后质保服务, 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3、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足额支付采购款项, 不得无故拖欠。

4、为乙方送货、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网络等配合条件, 指定专人对接相关事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采购款项, 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2、保证所供服务器、电脑为原厂全新正品, 无翻新、返修情况,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合同技术要求, 按时送货至指定地点。

3、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交付全套随机配件、技术资料及质保凭证。

4、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 接到故障报修后及时响应,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配件, 必要时提供备用设备。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盖章)	乙方: 陕西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长安南路123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云 汇谷 A6 西户 4 层 412 室
邮政编码: 710061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马军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徐学印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1206014210007365	账号: 129906009210588
电话: 029-87680027	电话: 029-86686220
传真: 029-87680027	传真: 029-866862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duting@ruilianit.com